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的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7月23日及2024年8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該租賃。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租賃的若干條款，其中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該租賃所列有關年租的條款內載有以下描述：考慮到承租人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60,000元，承租人只需向出租人支付額外保證金人民幣140,000元，而根據補充協議，有關描述將被刪除；
- (ii) 承租人須按月分期支付年租，倘若承租人連續三個月以上(「該期間」)未能支付租金，則代表已違反該租賃的條款，而根據補充協議，該期間將更改為三個月；及
- (iii) 承租人須於該租賃屆滿起計15天內(毋須支付租金)移除其位於相關面積的機器及設備，並清理所有雜物，而根據補充協議，「(毋須支付租金)」的字眼將被刪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租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在所有方面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